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查,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议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45.14万元，用募集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审慎核查，并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四、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召开各次会议，认真审核各项会议议案，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高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员工、股东和公司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请审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